

安宁市教育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教育体育局（4类4项）	民办学校检查	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民办学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； 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； 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章	普遍适用	
2	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检查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学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八条	普遍适用	
3		学校食品安全检查	对学校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学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	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	普遍适用	
4		学校安全检查	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学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	《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； 《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》	普遍适用	